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稳步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相关业务要求，进一步扩大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机构范围。

《通知》共三十三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等要求。**二是**规范产品设计，对积累期和领取期、领取转换表、保险责任、现金价值等作出规定，并对保险条款和费率统一实行备案管理。**三是**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账户管理。**四是**明确保险公司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五是**规范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金融监管总局将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稳步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更好地服务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